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“平安建设”二级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保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“平安建设”二级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保障项目 B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未列明的其他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638.5644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0.2651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郭志凯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，投标文件中需保留本格式